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凱琦  
電話：(04)7531829  
電子信箱：catchchen@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52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延後開學，修正本縣109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函及本府109年7月8日府教學字第1090226011號函（諒達）辦理。
- 二、教育部110年2月3日宣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休業式延後至110年7月2日辦理，爰修正本縣109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代理教師聘期為「自開學前1週至次年7月2日期間內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惟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終止聘約)」，餘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及再聘且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則維持原聘期。
- 三、代理教師聘期延長所衍生之費用，由各校110年度用人費用項下支應，如有不敷支應之情事，再依程序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併入110年度決算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

人事室 收文:110/02/26



1100000625

無附件



裝

訂



線

